

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[2020]031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根据相关要求，现将《问询函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-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的规定，请你公司结合行业情况、公司经营情况等，从经营业务、财务情况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关于公司经营业务

1. 关于针织设备电控系统业务。年报披露，2019年公司针织设备电控系统业务主营收入为3.01亿元，同比下降32.07%，毛利率为35.36%，与去年基本持平，业务下滑主要受行业周期性调整影响所致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针织设备电控系统系软硬件一体化产品，请结合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流程及具体成本、费用构成情况，说明公司所提供的核心附加值；（2）结合行业和可比公司情况，说明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是否存在显著差异，并说明原因；（3）公司针织横机电控系统2019年市占率超过60%，请结合相关细分行业的行业规模、进入壁垒、上下游情况、竞争格局等说明，公司在行业中较高市占率的原因及核心

竞争优势所在；（4）结合主要客户的销售及其变动情况，进一步分析“行业周期性调整”对针织横机电控系统业务的具体影响。

2. 关于IC分销业务。年报披露，2019年IC分销业务收入为10.50亿元，同比下降16.79%，毛利率为9.33%，较去年同期下降2.43个百分点，主要受下游客户需求下降、竞争加剧所致。公司IC分销主要以技术型分销为主，客户覆盖多个不同细分领域。前期，公司于2019年4月终止实施分销业务IPO募投项目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IC分销业务主要产品（服务），分析下游客户行业分布特点，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单一客户或单一行业依赖；（2）补充披露IC分销业务近三年的收入、毛利率、净利润，并结合具体盈利模式、行业需求、竞争格局等因素，分析变化原因和合理性，以及对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影响；（3）进一步解释技术型分销的业务模式，并结合境内外IC分销不同的业务模式分析各自的特点和优劣势；（4）补充披露IC分销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、采购内容、采购金额、结算方式，较前期的变动及其原因，并说明是否构成关联交易，是否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。

二、关于财务情况

3. 关于应收款项。年报披露，公司2019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.37亿元，同比增长8.78%。近年来公司应收账款增速较快，2016-2018年同比增速分别为22.89%、18.21%和23.57%。请公司分业务板块补充列示应收账款前五大对象及金额、交易事项、账龄、减值准备等，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依据，并说明连续三年增速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4. 关于存货。年报披露，2019年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2.99亿元，同比下降24.79%，计提跌价准备0.12亿元，计提比例为3.79%，较去年有所上升。此外，公司的存货周转天数近年来不断攀升，从2017年的68.73天上升至2019年的100.57天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分业务列示报告期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及库龄、主要采购方，并结合相关在售订单、销售计划等说明报告期存货变动的原因；（2）结合存货周转天数上升及存货计提比例增加等情况，并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，分业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存货减值风险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5. 关于应付账款。年报披露，2019年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合计1.28亿元，占公司总资产的8.97%，主要系应付采购货款，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。请公司分业务列示报告期内前五大应付账款的应付对象及金额、具体形成事项，以及较前

期变化的原因。

6. 关于经营性现金流。年报披露，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20.24%和73.47%，经营性现金流为0.67亿元，较去年同期的-0.29亿元呈现增长趋势。请公司结合各项业务的特点和开展情况等，分析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，以及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出现较大下降的情况下，经营性现金流同比增加的原因及其可持续性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7. 关于收入确认。年报披露，2019年公司IC分销业务收入为10.50亿元，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71.04%。请结合相关业务流程，补充说明IC分销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，并说明相关处理的合理性与审慎性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8. 关于募集资金。公告显示，公司IPO募投项目进展较慢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募投项目平均进展仅为22.85%；其中IC分销业务于2019年终止实施，0.93亿元变更为“针织袜机电控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，剩余1.64亿元资金尚未找到合适的投资项目。请你公司补充：（1）相关项目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，并结合前期立项、论证及期间市场内外部变化等情况，说明有关项目是否仍具备可行性，已投入并形成的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；（2）相关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，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直接或间接占用、挪用等违规情形。请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发表意见。

9. 关于子公司运营情况。年报披露，2019年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中上海睿能、江苏睿能、睿虹控制、福建贝能、上海贝能等实现净利润均为负。请公司结合相关业务开展情况，补充说明上述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，以及后续业务规划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，并于2020年4月13日之前，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，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。”

目前公司正根据《问询函》要求，积极准备答复工作，将尽快对上述事项的相关内容回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7日